

反不正当竞争 实用法律手册

国务院法制局 陈立骅 陈建洋 等

法律出版社

反不正当竞争实用法律手册

国务院法制局 陈立骅 陈建洋等

法 律 出 版 社

(京) 新登字 080 号

反不正当竞争实用法律手册

国务院法制局 陈立骅 陈建洋等

法律出版社出版发行

(北京宣武区广内登莱胡同 17 号)

新华书店经销

北京通县印刷厂印刷

787×1092 毫米 64 开本 6.75 印张 186,000 字

1993 年 12 月第一版 1993 年 12 月第一次印刷

印数 00,001—8,000

ISBN 7—5036—1463—3/D·1172

定价 4.70 元

目 录

第一章 总则	(1)
一、为什么要制定反不正当竞争法?	(1)
二、经营者参与市场竞争应当遵循哪些 原则?	(4)
三、什么是“不正当竞争”?	(7)
四、什么是“经营者”?	(9)
五、对于不正当竞争,政府的职责是什 么?	(10)
六、不正当竞争行为的监督检查部门 ..	(11)
七、对不正当竞争行为的社会监督	(13)
八、本法对国家工作人员提出了什么要 求?	(14)
第二章 不正当竞争行为及其法律责任 (之一)	(15)
九、本法列举了哪些不正当竞争行为?	(15)

十、反不正当竞争法对假冒他人注册商 标有什么规定？	(15)
十一、本法禁止的其他假冒行为有哪些？	(19)
十二、反不正当竞争法对公用企业或者 其他依法具有独占地位的经营者 作了哪些禁止规定？	(28)
十三、反不正当竞争法对政府及其所属 部门破坏公平竞争的行为作了哪 些规定？	(32)
十四、反不正当竞争法对市场交易中的 贿赂、回扣、折扣和佣金的有关 规定	(38)
十五、反不正当竞争法对虚假广告的禁 止规定	(46)
十六、反不正当竞争法对广告经营者的 有关规定	(53)
第三章 不正当竞争行为及其法律责任 (之二)	(57)
十七、什么是商业秘密？	(57)
十八、反不正当竞争法对商业秘密的保	

护	(59)
十九、反不正当竞争法对经营者销售商 品在价格方面的有关规定	(65)
二十、反不正当竞争法对经营者在销售 商品时所实施的搭售等行为，是 如何规定的？	(69)
二十一、反不正当竞争法对有奖销售活 动是如何规定的？	(73)
二十二、反不正当竞争法对经营者的商 业信誉和商品声誉是如何保护 的？	(78)
二十三、反不正当竞争法对投标者和招 标者的有关规定	(84)
第四章 监督检查	(88)
二十四、什么是监督检查？	(88)
二十五、监督检查部门在监督检查不正 当竞争行为时有哪些职权？ ...	(88)
二十六、反不正当竞争法对被询问人规 定了什么义务？	(95)
第五章 其他规定	(97)
二十七、反不正当竞争法关于承担民事	

责任的规定有哪些？	(97)
二十八、反不正当竞争法对违反行政强制措施的行为有哪些规定？	(100)
二十九、反不正当竞争法对行政复议和行政诉讼有哪些规定？	(101)
三十、反不正当竞争法对监督检查不正当竞争行为的国家机关工作人员的违法犯罪行为，作了哪些规定？	(102)

附录：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	(104)
二、《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	(115)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实施细则》	(127)
三、《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	(148)
《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实施细则》	(167)
四、《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	(209)
《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实施条例》	

例》	(229)
五、《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 ...	(246)
六、《广告管理条例》	(261)
《广告管理条例施行细则》	(267)
七、《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关于惩治贪污罪贿赂罪的补充规 定》	(278)
八、《国家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贪污贿 赂行政处分暂行规定》	(285)
九、《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关于惩治假冒注册商标犯罪的补 充规定》	(292)
十、《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关于惩治生产、销售伪劣商品犯 罪的决定》	(294)
十一、《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	(300)
《行政复议条例》	(322)
十二、《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	(340)

第一章 总 则

一、为什么要制定反不正当竞争法？

本法第一条明确规定，制定本法的目的是“为保障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健康发展，鼓励和保护公平竞争，制止不正当竞争行为，保护经营者和消费者的合法权益”。

（一）不正当竞争行为妨碍了经营者的公平竞争

1. 不正当竞争行为采用投机取巧手段，花极少的代价获取其他经营者历尽艰辛取得的市场，因而打击了相关的经营者，使之处于不平等的竞争地位；

2. 不正当竞争行为采用欺骗消费者的手段，公然违背公认的商业道德，拉拢顾客、争夺顾客，使那些遵守诚实信用原则的经营者在防不胜防的情况下处于极其被动的竞争地位，因而妨碍了经营者的公平竞争；

3. 不正当竞争行为采用盗窃等手段，获取他人的商业秘密，或者披露、使用这种商业秘密，是对其他经营者的智力劳动成果的严重侵犯，从而将其他经营者置于极其不利的竞争地位，妨碍了公平竞争。

（二）不正当竞争行为侵害了经营者的合法权益

在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大环境中，一切经营者都有权依法从事商品经营或者营利性服务，在平等的条件下参与市场竞争，这就如同体育比赛，凡参赛的运动员都享有合法权益，并且享有合法权益不受侵害的权利。不正当竞争行为人所采取的各种不正当的竞争手段，其目的都是损人利己，其直接受侵害的对象是作为竞争对手的其他经营者。

（三）不正当竞争行为同时也侵害了消费者的合法权益

不正当竞争行为在现实经济生活中所侵害的对象是复杂的，有些不正当竞争行为在直接侵害竞争对手利益的同时，也侵害了消费者的合法权益。例如假冒他人的注册商标、擅自使用知名商品

特有的名称、包装、装潢等行为,导致消费者误购,或者违背购买者的意愿搭售商品或附加其他不合理的条件,都侵害了消费者的合法权益。另有一些不正当竞争行为,则间接地侵害消费者的合法权益,例如虚假广告、违法从事有奖销售等。正当竞争与不正当竞争所涉及的法律关系,主要是指经营者之间的相互关系,但是作为这种关系的折射反映,也必然涉及到广大消费者。当然,消费者权益还不仅限于受到不正当竞争行为侵害,所以,保护消费者权益的立法是另一个更广泛的问题。

(四)不正当竞争行为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严重危害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健康发展

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必须是一种规范化、制度化、法制化的经济,竞争规则是所有参与市场经济的经营者必须遵守的共同行为准则。不正当竞争行为违反了这些共同行为准则,用投机性、掠夺性、欺诈性的行为“损人”,从“损人”中而不是通过提高质量、降低成本等正当途径达到“利己”的目的。这些行为毒化经济生活中的风气,对经济秩序是严重的破坏,如果任其发展,使竞争成为无约束、无节制的混战,最终会破坏整个经济的健康

发展。

二、经营者参与市场竞争应当遵循哪些原则？

本法第二条第一款规定：经营者在市场交易中，应当遵循自愿、平等、公平、诚实信用的原则，遵守公认的商业道德”。

参与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一切经营者，不论该主体的所有制形式如何、营销方式如何，都应当遵循自愿、平等、公平、诚实信用的原则，遵守公认的商业道德。市场交易在法律本质上是民事法律行为，我国民法通则的第三条、第四条、第七条分别规定了民事活动应当遵循的若干原则，这些原则对于市场交易中的竞争者也是必须遵循的。本法依据民法通则中的原则性规定，结合市场交易中竞争活动的实际情况，对竞争原则作出了规定。民法通则第三条规定“当事人在民事活动中的地位平等”，第四条规定“民事活动应当遵循自愿、公平、等价有偿、诚实信用的原则”，第七条规定“民事活动应当尊重社会公德……”。把以上这些内容适当地分解、归纳，即形成本法关于“自愿、平等、公平、诚实信用的原则”以及“公认的商业道德”。需要指出的是，民法通则第四条中关于

“等价有偿”的原则在本法中没有出现，那是因为本法所规范的市场交易中的竞争原则，其中自然蕴含了“等价有偿”的内容，交易而不谈等价有偿，是不可思议的。

第二条第一款中列举的原则，大体上与广泛认同的市场竞争应当“公平、公正、公开”相吻合。公平、诚实信用、商业道德等内容，尽管具有较强的伸缩性，在法理上属于弹性原则一类，但是早已为世人所公认，其特有的内涵也比较容易界定。

“自愿”——指经营者作为参与市场交易的竞争主体，在从事交易的全过程中，应当完全依据自己的内心意愿去设立、变更或者终止民事法律关系，有不受他人强制、欺诈、胁迫的自由。在市场交易中，不论是法人、其他经济组织或个人，都有表达自己真实意志的权利，也有尊重他人表达自己真实意志的义务。

“平等”——指经营者在市场交易中的权利能力平等，并受到法律的保护，经营者享受权利，也应承担义务，不允许以大欺小，以强凌弱。平等是竞争法律体系中最重要、核心的原则，它反映了市场竞争在法律意义上的本质特征。社会上广泛

认同的“平等竞争”、“处于同一起跑线上”等，正是这一法律原则深入人心的反映。“平等”的对应面即“不平等”，包含着两个互相联系的极端，一极是谋取超越法律的特权，另一极是对他人的歧视。行政执法部门和司法机关在适用法律上贯彻“法律面前人人平等”的原则，有责任注意从上述两个方面纠正违法行为，保护经营者的平等权利。

“公平”——指经营者在市场交易中应当依据社会公认的公平观念从事竞争。其具体内容可以表述为：1. 竞争对手的机会均等，无正当理由不得排斥其他经营者，不得给予差别待遇；2. 经营者在享受权利和承担义务上不能显失公平；3. 经营者承担民事责任应当合理，即适用过错原则时，责任与过错的程度应当相适应，双方均无过错的，应合理分担责任。

“诚实信用”——指经营者在市场交易中应当严格依据法律的规定和合同的约定行事，尊重实际情况，讲究商业信誉。反对无中生有，反对欺骗竞争对手和社会公众。诚实信用与保守商业秘密并非绝对对立的，诚实是指交易中对他人不采用欺骗的态度，而对于属于自己的商业秘密仍应严

加保守,并坦诚、如实地要求竞争对手承担保密义务。至于市场交易中的谈判策略、营销方式等虽不属于商业秘密但也不宜公开的内容,以及广告宣传中的溢美之词,均与诚实信用的原则不相矛盾。

“公认的商业道德”——指经营者在市场交易中应当遵守那些长期形成、广泛适用、为市场经济所认可的不成文的规范。例如“货真价实”、“童叟无欺”等等。

三、什么是“不正当竞争”?

本法第二条第二款规定:“本法所称的不正当竞争,是指经营者违反本法规定,损害其他经营者的合法权益,扰乱社会经济秩序的行为。”这一定义有三个要素,即不正当竞争所具有的违法性、损害性及扰乱性。

“违反本法规定”——是指违反本法第二章各条的规定,凡本法第二章未予规定的行为,不是本法所称的不正当竞争。这里应当考虑:1. 本法第二章共十一个条文,所覆盖的范围很广,经营者不能自认为未违反本法规定而为之。例如第九条第一款规定“经营者不得利用广告或者其他方法,对商品的质量、制作成分、性能、用途、生产者、有

效期限、产地等作引人误解的虚假宣传。”这里，一个前句的“其他方法”，一个后句的“等”，都属于立法中难以穷尽之处，如果用店前招贴或口头传播的方法，对商品的价格作引人误解的虚假宣传，显然不能说不属于本法规定的不正当竞争行为之一；2. 有些行为，即使不违反本法规定，但是违反了其他法律的规定，例如著作权法、专利法、商标法等，仍会受到有关法律的追究。

“损害其他经营者的合法权益”——是指不正当竞争行为损害了或者可能损害其他经营者的合法权益，在损害的数额上，包括已经造成的和必将造成的。因为有些不正当竞争行为，例如违法的有奖销售，不一定立即给其他经营者造成损害，甚至可能因经营不善而“搬起石头砸了自己的脚”——造成自己的声誉下降、利润降低甚至赔本，但是，它仍是一种不正当竞争行为。

“扰乱社会经济秩序”——是指不正当竞争行为不但给特定的经营者造成损害，还扰乱了公平竞争所赖以存在的良好的、正常的社会经济秩序，例如本法第十条所禁止的侵犯他人商业秘密的行为，会助长不择手段地挖其他企业人才的不良风

气，从而扰乱社会经济秩序。由此也可以看出，我国的反不正当竞争法既具有重要的民事法的特点，又不同于西方法学中“私法”的含义，而同时具有重要的行政法的特点。

四、什么是“经营者”？

本法第二条第三款规定：“本法所称的经营者，是指从事商品经营或者营利性服务（以下所称商品包括服务）的法人、其他经济组织和个人。这个定义的前半部分指出了经营者的营利特征，即只有向社会、向他人提供商品或者劳务并取得利润的才是经营者，它排除了自给自足式的经济成分，排除了义务劳动式的服务和仅仅是有偿服务并不赚取利润的那一部分活动。定义还排除了仅仅作为消费者的购入活动，但不排除那些为了卖出而购入的经营者的活动，例如第八条就明文禁止经营者采用财物或者其他手段进行贿赂……购买商品。定义的后半部分指出了经营者范围的广泛性，它不分所有制、不分行业、不分生产与流通、不分经销方式，既可以是法人这种经济组织，也可以是不是法人的其他经济组织，还可以是个人。

上述定义中的“经济组织”一语是宪法中的用